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阳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
550 吨、塑料薄膜 30 吨、塑料袋 30 吨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阳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阳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550吨、塑料薄膜30吨、塑料袋3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阳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550吨、塑料薄膜30吨、塑料袋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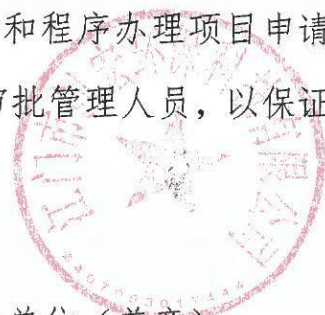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098594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i4wvu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阳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550吨、塑料薄膜30吨、塑料袋3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阳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D961ND7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新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新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新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梦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3942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钟翠婵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479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国才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

承诺：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諾人(簽字):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0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4051014404890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4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4-05-10 09: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10 09:5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阳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 550 吨、塑料薄膜 30 吨、塑料袋 3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40783-04-03-9221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工业园东大道 5 号之 3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3 分 54.533 秒，北纬 22 度 25 分 53.4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440783-04-03-922141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6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现已建成但未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989.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潭江（祥龙水厂吸水点下 11m—沙冈区金山管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冷却水槽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潭江。项目建成后对潭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 号）》，

本项目属于“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1”（编码：ZH440783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1”（编码：YS4407833210061），为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属于“水口镇”（编码：YS4407832310003），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ZH44078320002）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亦不在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属于规定内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开平梁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大王古水库、磨刀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产品，不涉及新建储油库、不涉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1-7.【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建设和发展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项目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投资450万元。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再进行土建施工。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化工行业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加强VOCs收集处理。		
		3-3.【水/限制类】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电镀项目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项目属于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单独申请总量。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冷却水槽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符合
		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符合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无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到土地变更情况。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严格落实相应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1（YS4407833210061）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 资源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项目区分雨污排放口。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单独申请总量。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冷却水槽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水口镇（YS4407832310003）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修改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工业园东大道 5 号之 3。根据不动产权证，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4、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开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实施“减量替代”，控制 VOCs 的总量排放。制定开平市 VOCs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严格控制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 VOCs 排放减量替代，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5、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符合

表 5.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过程控制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项目物料为颗粒状，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符合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项目物料为颗粒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4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5		塑料制品行业：a）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要求	有机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处理效率为 85%。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	符合

				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并且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环境管理					
7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8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9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10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本项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11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监测每半年一次，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每年一次	符合
12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产生的 VOCs 废料，如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符合
其他					
13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14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阳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450 万元选址于开平市水口镇工业园东大道 5 号之 3，从事珍珠棉、塑料薄膜、塑料袋的制造。项目占地面积 11989.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11 平方米，空地面积 2178.82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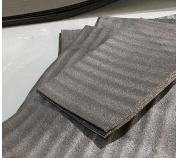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厂房	共 1 层，层高 10 m，建筑面积 9811 平方米。主要包含挤出发泡区、复合区、造粒区、吹膜制袋区、仓库、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办公室/宿舍、食堂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宿舍	用于员工住宿，位于生产车间内
	食堂	用于员工就餐，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在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生产线、造粒机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挤出发泡、造粒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与复合废气一起引至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吹膜制袋区整体密闭收集，吹膜、制袋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2 米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图片	规格
1	珍珠棉	吨/年	550		/

2	塑料薄膜	吨/年	30		厚度： 0.08-0.25mm
3	塑料袋	吨/年	30		厚度： 0.08-0.25mm
注：项目塑料薄膜、塑料袋厚度为 0.08-0.25 毫米>0.025 毫米，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珍珠棉生产	低密度聚乙烯	吨/年	540	25kg/袋	50
2		单甘酯	吨/年	11	25kg/袋	1
3		丁烷气	吨/年	27	25 kg/瓶	2.5
4	塑料薄膜、	高密度聚乙烯	吨/年	40	25kg/袋	4
5	塑料袋生产	茂金属聚乙烯	吨/年	21	25kg/袋	2
6	机油		吨/年	0.1	25kg/桶	0.05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工艺
1	珍珠棉生产	挤出生产线	生产能力：100 kg/h	条	2	挤出
2		复合机	/	台	4	复合
3		裁切机	/	台	7	裁切
4		破碎机	/	台	2	破碎
5		造粒机	/	台	1	边角料造粒
6		冷却水槽	尺寸：2.5*0.4*0.3 m	个	1	造粒冷却
7		胶粒收集机	/	台	1	胶粒收集
8	塑料薄膜、塑料袋生产	吹膜机	生产能力：20 kg/h	台	2	吹膜
9		制袋机	/	台	2	制袋
10		混料机	/	台	4	混料
11		破碎机	/	台	1	破碎
12	冷却塔		循环水量：10 m ³ /h	台	2	冷却
13	空压机		/	台	2	/

注：造粒机仅用于本项目珍珠棉裁切产生的边角料重新造粒。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4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2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其中造粒工序年工作 25 天，每天生产 8 h；破碎工序年工作 30 天，每天生产 3 h）。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058.2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50 t/a，生产用水量为 1808.2 t/a。

①冷却塔用水：项目有 1 座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 m³/h，冷却塔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24000 m³/a。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480 m³/a。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挤出冷却用水：项目珍珠棉生产挤出后用挤出生产线自带的喷头将自来水形成水雾分散喷淋产品进行冷却，该过程水雾附着在产品表面，之后完全蒸发。项目挤出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约 0.5 m³/h，计算得挤出冷却用水量为 1200 m³/a。

③喷淋用水：项目共 1 座喷淋塔。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液气比取 0.3 L/m³，喷淋塔（DA001）风量为 16000 m³/h，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11520 m³/a。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15.2 m³/a。喷淋塔水箱尺寸为 1 m*1 m*1 m（有效容积约为 0.8 m³），每年更换一次，则喷淋废水更换量为 0.8 m³。喷淋用水补充量为 115.2+0.8=116 t/a。

④冷却水槽用水：项目设有 1 条冷却水槽，冷却水槽循环水量为 3 m³/a，年工作 2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总循环水量为 600 m³/h，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2 m³/a。冷却水槽尺寸为 2.5 m*0.4 m*0.3 m（有效容积约为 0.2 m³），每年更换一次，则冷却水槽废水更换量为 0.2 m³。冷却水槽用水补充量为 12+0.2=12.2 t/a。

⑤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内食宿，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5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 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冷却水槽废水产生量为 1.0 t/a，交由零

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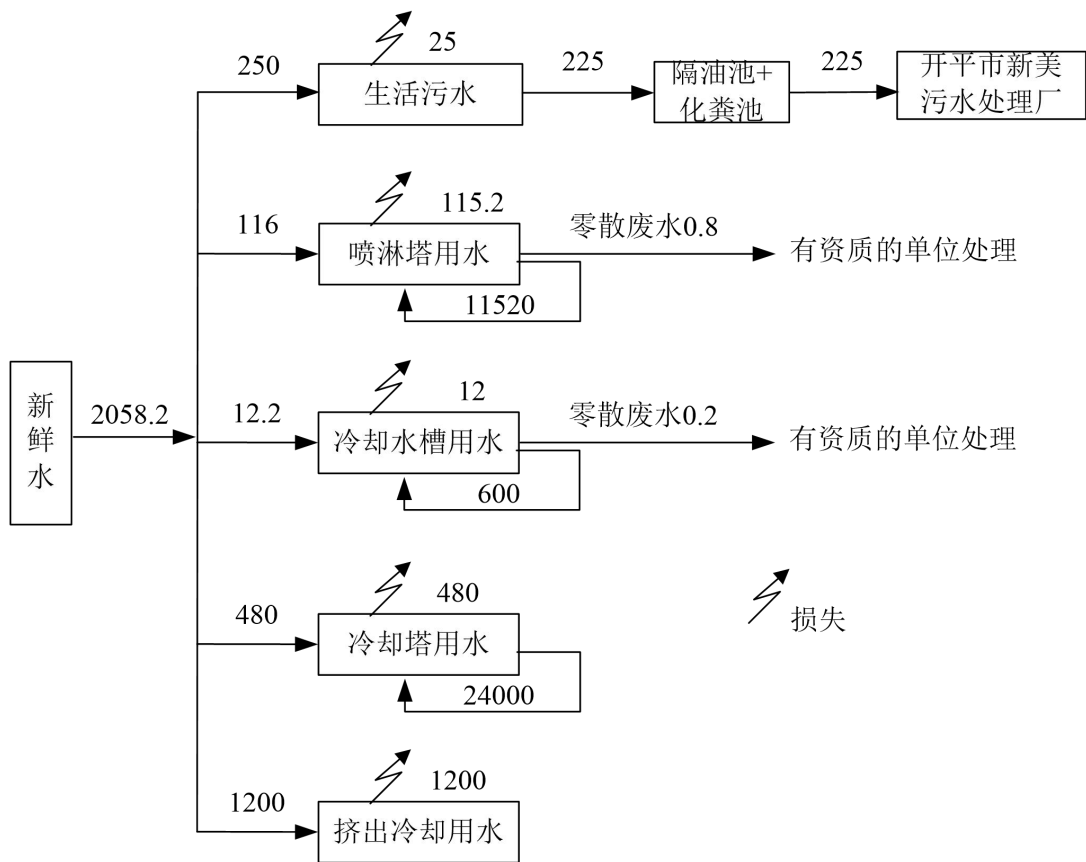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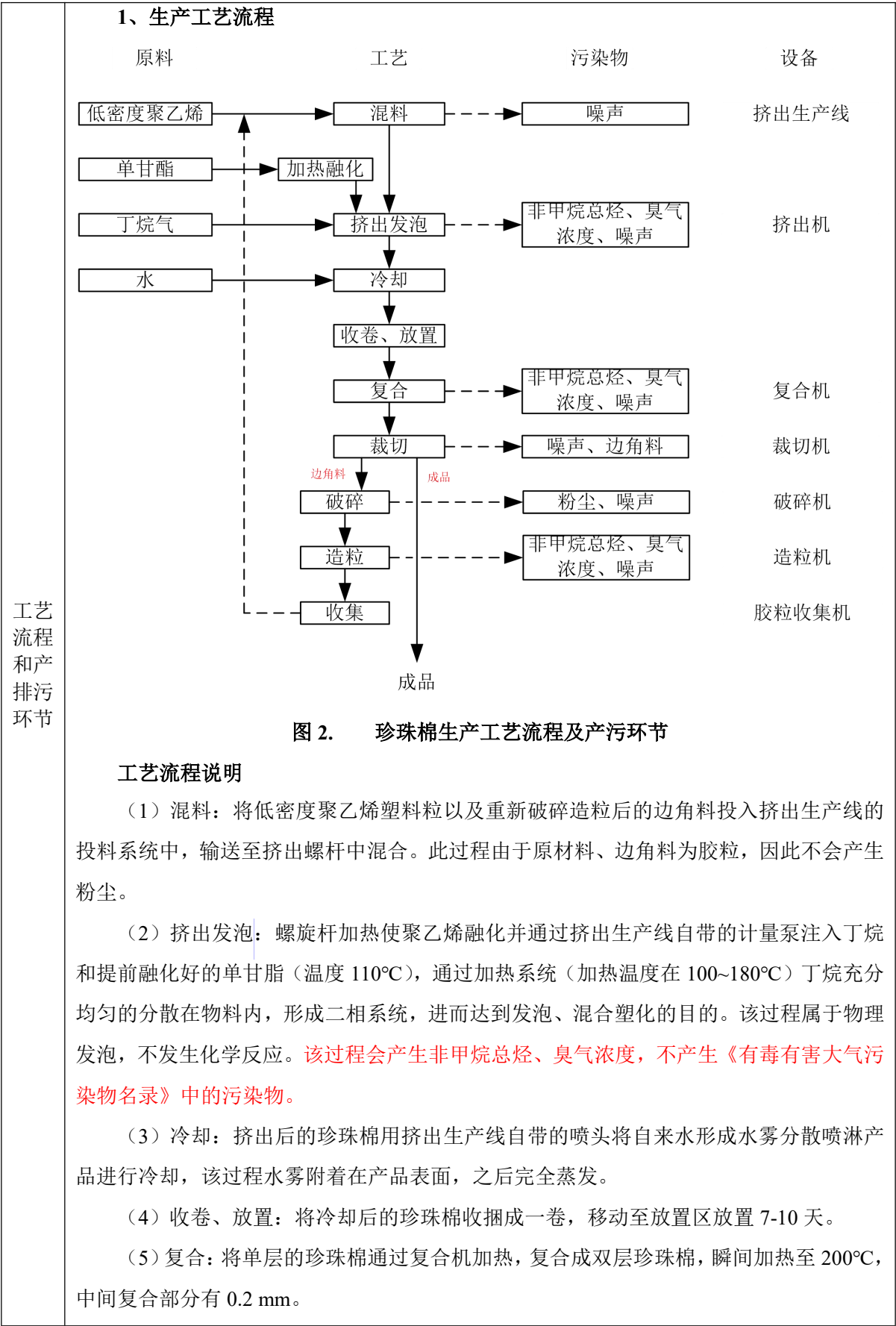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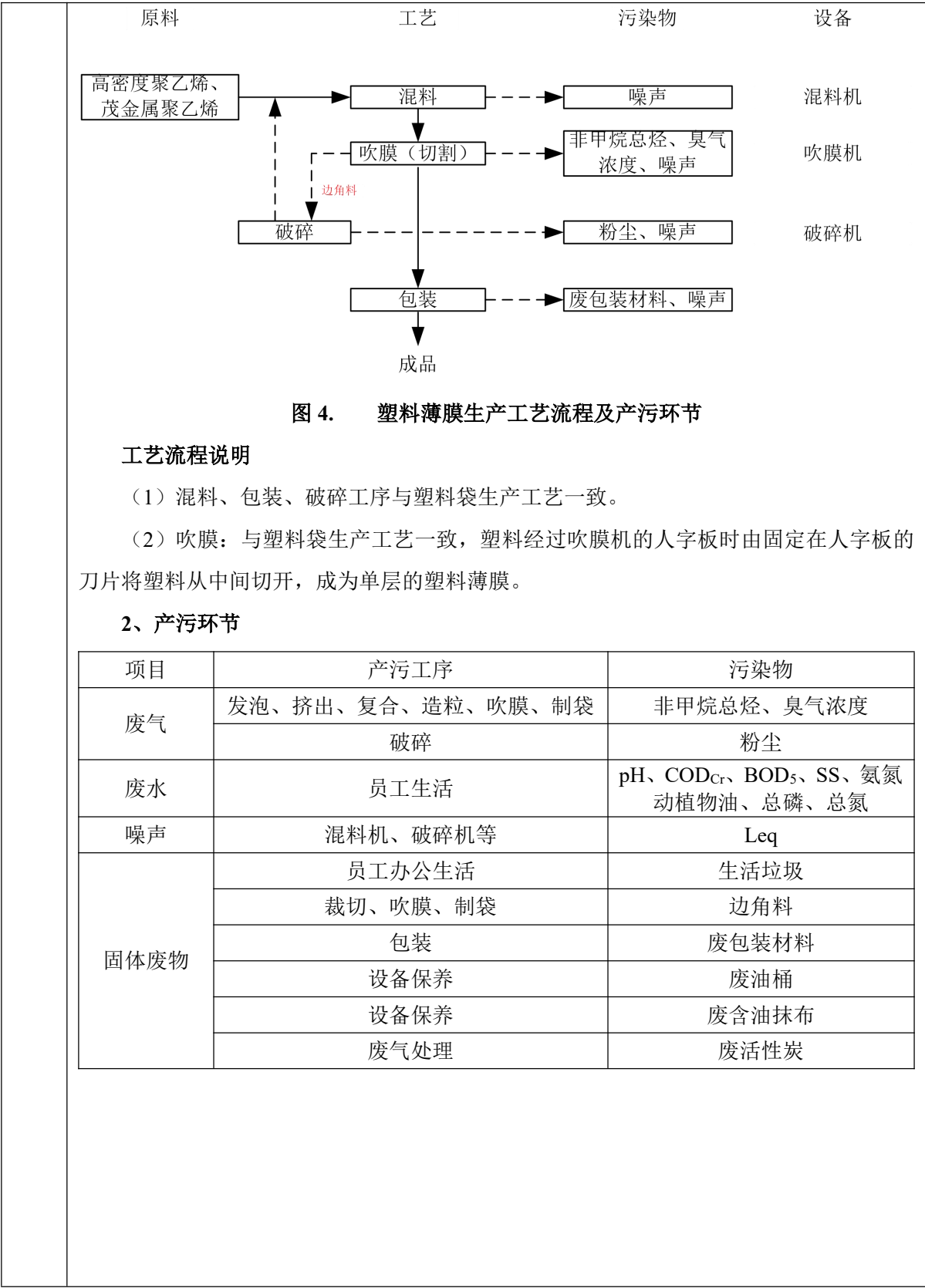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生产车间共 1 层，主要包含挤出发泡区、复合区、造粒区、吹膜制袋区、仓库、危废间、一般固废间、办公室/宿舍、食堂等。车间分区明确，可增加运行效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6) 裁切：将珍珠棉通过裁切机裁剪成需要的尺寸，得到成品。 (7) 破碎：裁剪后会产生少量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造粒过程。 (8) 造粒、收集：将破碎后的边角料进行造粒处理，输送进入造粒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230~260℃）和挤出，挤出后的粒料收集后回用于混料生产。			
原料	工艺	污染物	设备
<pre> graph TD A[高密度聚乙烯、茂金属聚乙烯] --> B[混料] B --> C[吹膜] C --> D[制袋] D --> E[包装] E --> F[成品] D -- 边角料 --> G[破碎] G --> B </pre>			
图 3.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将外购的高密度聚乙烯、茂金属聚乙烯、破碎后的边角料投入混料机中充分混合均匀，之后通过与吹膜机之间连接的管道吸入吹膜机。此过程由于原材料均为颗粒状且在混料机密闭工作，因此不会产生粉尘。 (2) 吹膜：吹膜工序是利用吹膜机将塑料粒加热融化吹成薄膜的过程。PE 熔点为 85-110℃，分解温度超过 300℃。项目吹膜温度在 130℃左右，原料在设备内逐步融化，未达到分解温度。熔融的塑料从模口推挤出来，借助模口的风机吹胀冷却，经吹膜机的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状。吹膜工序通过吹膜机模口的风机使薄膜冷却降温，无需单独设置冷却装置或冷却水。吹膜工作温度在 130-180℃之间，控制在塑料粒不发生裂解反应的温度条件下，不会产生裂解单体废气。 (3) 制袋：将双层塑料薄膜筒料放入制袋机中，通过制袋机的电热刀将双层塑料薄膜按规格分切，要求加热封口，再经过切刀物理裁切，得到成品包装袋。制袋过程中由于采用电热封口，封口刀头工作温度约 120℃（低于塑料裂解所需温度 300℃），瞬间作用在双层塑料薄膜，触碰时间较短（不超过 1 秒），作用面积较小。 (4) 破碎：将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 (5) 包装：成品采用胶带或包装膜等包材进行包装，成品完成包装后即可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本项目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开平市各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引用《开平市澳佳卫浴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21210010，该公司委托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16日于新北村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272m，引用监测项目为TSP。

表 10.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新北村	-148	229	TSP	日均值	202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16日	西北	约272m

表 11.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³)	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新北村	TSP	日均值	0.3	0.102-0.135	45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潭江（祥龙水厂吸水点下11m—沙冈区金山管区）现状水质功能为工业农业渔业，水质目标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选取《2023年12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潭江水体新美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1. 2023 年 12 月份江门市“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断面类型	“十四五”考核目标	水质现状	结果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西炮台*	虎跳门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2	下东*	西江干流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3	布洲*	磨刀门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4	苍山渡口*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5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6	恩城水厂*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7	义兴	潭江	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8	新美	潭江	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9	镇海水库	--	省考	湖库	III	II	达标	——
10	大沙河水库	--	省考	湖库	III	III	达标	——
11	虎跳门水道河口	虎跳门水道	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12	公义	台城河	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13	锦江水库(恩平)	--	省考	湖库	II	II	达标	——
14	上浅口	江门河	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15	大隆洞水库	--	省考	湖库	II	II	达标	——

注：“*”为国家采测分离下发数

3、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潭江。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
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50	150	200	30	/	/	/
较严者	6-9	250	150	200	30	100	--	/

2、废气

(1) 挤出发泡、复合、造粒、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发泡、复合、造粒	DA001， 15 米	NMHC	60	/	4.0	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	GB 14554-93
吹膜、制袋	DA002， 15 米	NMHC	60	/	4.0	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	GB 14554-93
食堂	DA003， 12 米	食堂油烟	2.0	/	/	GB 18483-2001
破碎	/	颗粒物	/	/	1.0	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厂内无组织	NMHC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潭江。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468 t/a（其中有组织 0.102 t/a，无组织 0.366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①挤出发泡、复合、造粒、吹膜、制袋废气 项目挤出发泡、复合、造粒、吹膜、制袋工作温度均低于 260℃，PE 分解温度超过 300℃。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对产生量极少的废气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只做定性分析。 a.挤出发泡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 2924 泡沫塑料，挤出发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由于系数表中原料为树脂、助剂，已考虑助剂（丁烷）的挥发，因此产污系数可用于挤出发泡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核算。项目珍珠棉产能为 550 t/a，则挤出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25 t/a。 b.复合废气：项目的半成品珍珠棉在复合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单层珍珠棉厚度为 7 mm，接触面加热厚度为 0.2 mm，计算得接触面约占珍珠棉的 3%。项目珍珠棉产能为 550 t/a，则接触面的珍珠棉重量为 16.5 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熔化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 千克/吨-产品，则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2 t/a。 c.造粒废气：项目边角料需要重新造粒后再进行挤出发泡，造粒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边角料（本项目裁切工序产生，不外购）产生量约占固体原料的 5%，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27.55 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挤出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 克/吨-原料，则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0 t/a。造粒工序年工作 25 天，每天工作 8 h，年工作约 200 小时。 d.吹膜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 2921 塑料薄膜，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项目塑料袋、塑料薄膜产能为 60 t/a，则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0 t/a。 e.制袋废气 制袋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 2921 塑料薄膜，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项目塑料袋产能为 30 t/a，切袋机的热刀头与塑料袋的接触面积约 1%，则制袋
----------------------------------	--

废气产生量约为 $30 \times 2.5 / 1000 \times 1\% = 0.001 \text{ t/a}$ 。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在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生产线、造粒机**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吹膜制袋区整体密闭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外部集气罩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 ，收集效率取 30%；**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 ，收集效率取 65%**；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取 80%。参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对于可能散发有毒气体、有爆炸危险气体或粉尘的场所，应根据工艺设计要求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且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小时。项目吹膜制袋区面积 100 m^2 ，高度 10 m ，计算得吹膜制袋区风量为 $12000 \text{ m}^3/\text{h}$ 。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时）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1.4phv_x$$

式中：Q——风量， m^3/s ；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空气吸入风速， $v_x = 0.25 \sim 2.5 \text{ m/s}$ ；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 v_x 取 0.3 m/s 。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罩（冷态 三侧有围挡时）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whv_x$$

式中：Q——风量， m^3/s ；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空气吸入风速， $v_x = 0.25 \sim 2.5 \text{ m/s}$ ；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 v_x 取 0.3 m/s 。

表 15. 挤出发泡、复合、造粒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排气筒	装置	集气罩个数	尺寸(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DA001	复合机	4	3.2	0.7	0.3	13548	16000
	挤出发泡	2	0.8	0.5	0.3	864	

	造粒机	1	0.5	0.3	0.3	162	
表 16. 吹膜、制袋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排气筒	装置	集气罩个数	尺寸(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风量(m³/h)	设计风量(m³/h)
DA002	吹膜制袋区	1	/	/	/	12000	13000
处理措施：挤出发泡、造粒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与复合废气一起引至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吹膜、制袋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活性炭装填量分别为 $2.2*2.2*0.2*2=1.936\text{ m}^3$、$1.7*1.7*0.2*2=1.156\text{ m}^3$，每年更换一次，计算得 VOCs 削减量分别为 $1.936*15\%=0.290\text{ t/a}$、$1.156*15\%=0.173\text{ t/a}$，则去除率分别为 $0.290/0.269*100\%=108\%$、$0.173/0.121*100\%=143\%$，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 85%计算。 ②破碎粉尘 项目裁切、吹膜、制袋产生的边角料需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固体原料的 5%，则破碎量合计约为 30.6 t/a，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1 t/a。破碎工序年工作 30 天，每天工作 3 h，年工作约 90 小时。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 ③食堂油烟 项目员工 10 人在食堂就餐，每天供应 1 餐，食堂灶头数量为 1 个。根据饮食业油烟浓度经验数据，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 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 小时，则年用油量为 0.09 t/a，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3 t/a，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2 米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 m³/h，则食堂油烟排气筒风量为 2000 m³/h。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外							

部集气罩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收集效率取 30%。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油烟去除率取 60%。

表 1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挤出发泡、复合、造粒	挤出生产线、复合机、造粒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挤出发泡、造粒65%、复合30%	产污系数法	16000	14.61	0.23	0.56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85%	物料衡算法	16000	2.19	0.04	0.084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14	0.336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14	0.336	
吹膜、制袋	吹膜机、制袋机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	产污系数法	13000	3.87	0.05	0.121	二级活性炭	85%	物料衡算法	13000	0.58	0.01	0.018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01	0.030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1	0.030	
食堂油烟	食堂	DA003	油烟	30%	产污系数法	2000	0.68	0.001	0.001	油烟净化装置	60%	物料衡算法	2000	0.14	0.0003	0.0002	600
		无组织排放	油烟	/	物料衡算法	/	/	0.003	0.002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03	0.002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0.128	0.011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128	0.011	2400
合计			非甲	/	/	/	/	/	1.047	/	/	/	/	/	/	0.468	/

		烷总 烃													
		颗粒 物	/	/	/	/	/	0.011	/	/	/	/	/	0.011	/
		油烟	/	/	/	/	/	0.003	/	/	/	/	/	0.002	/

表 18.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发泡、 复合、造粒、 吹膜、制袋	挤出生产 线、复合 机、造粒 机、吹膜 机、制袋机	挤出发泡、复 合、造粒、吹 膜、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属于 HJ 1122-2020 表 A.2 中的“塑料薄膜制造、 泡沫塑料制造、塑料零件及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 总烃-吸附”	一般排放口
食堂	食堂	食堂油烟	颗粒物	GB 18483-2001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	是，HJ 1030.3-2019 附录 B.1 中的油烟对应的静电 油烟处理器	一般排放口

表 1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6	16000	15.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732312°，纬度 22.431546°
DA002	15	0.55	13000	15.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731630°，纬度 22.431086°
DA003	12	0.2	2000	17.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731897°，纬度 22.430880°

（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挤出发泡、造粒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与复合废气一起引至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吹膜、制袋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

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2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20.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挤出发泡、 复合、造粒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饱和	非甲烷总烃	14.61	0.23	≤1	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吹膜、制袋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饱和	非甲烷总烃	3.87	0.05	≤1	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开平市六项空气污染物(臭氧、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表 4、表 6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A001、DA002 废气设施采样口, 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冷却塔废水：项目冷却水使用过程不添加化学剂，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喷淋塔废水：喷淋塔水箱尺寸为 1 m*1 m*1 m（有效容积约为 0.8 m³），每年更换一次，则喷淋废水更换量为 0.8 m³，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③冷却水槽废水：冷却水槽尺寸为 2.5 m*0.4 m*0.3 m（有效容积约为 0.2 m³），每年更换一次，则冷却水槽废水更换量为 0.2 m³，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④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0 t/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动植物油 20mg/L。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五区中总磷：4.1mg/L、总氮：39.4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m³/a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m³/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225	6-9	/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物料衡算法	225	6-9	/	2400
			COD _{Cr}			250	0.034		20			200	0.045	
			BOD ₅			150	0.020		21			119	0.027	
			SS			150	0.020		30			105	0.024	
			NH ₃ -N			20	0.003		3			19.4	0.004	
			动植物油			20	0.005		30			14	0.003	
			总磷			4.1	0.001		5			3.9	0.001	
			总氮			39.4	0.009		5			37	0.008	
喷淋、冷却	/	喷淋、冷却	/	生产经验法	1.0	/	/	/	物料衡算法	1.0	/	/	2400	

									总氮	≤1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 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位于新美大道东侧的潭江北岸，工程占地面积约9.174公顷，近期设计水量为每日4万立方米，远期设计总规模为每日12万立方米。采用“A/A/O-微曝氧化沟+气提式流动砂滤池”处理工艺，该方案成熟可靠，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尾水完全可以达到既定标准的要求。 工程于2018年开始开工建设，于2019年3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主要建设单体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A/O微曝氧化沟、配井及污泥泵房、二次沉砂池、紫外线消毒池、鼓风机房等。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LR A[进水 粗格栅 提升泵房 细格栅 沉砂池] --> B[预缺氧池] B --> C[厌氧池] C --> D[缺氧池] D --> E[氧化沟] E --> F[二沉池] F --> G[活性砂滤池] G --> H[消毒] H --> I[出水] </pre> 图 5. 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包括良园片区、长沙东岛片区、潭江新城以及沙冈工业区的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4万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0.75 m³，约占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0.002%，因此，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服务范围，且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余量，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										

的。

(4) 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函〔2019〕44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零散废水转移量为 1.0 t/a，折算为每个月约 0.08 t。建设单位拟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零散废水处理合同。未外运暂存于厂内的生产废水，应加强储水设施的防泄漏措施，定期巡检，杜绝生产废水的泄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定要求。

本项零散废水用密闭水罐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1.5 m³，满 1.0 m³ 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签派专车抽走，年运输 1 次，运往有资质的单位签处理。

(5)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冷却水槽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厂房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20 dB。

表 2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1m 处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挤出	挤出生产线	频发	2	类比 法	70	墙体隔声	20	类比 法	50	2400
复合	复合机	频发	4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裁切	裁切机	频发	7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2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边角料 收集	胶粒收集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20		60	2400
边角料 造粒	造粒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20		60	2400
冷却	冷却塔	频发	2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	空压机	频发	2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吹膜	吹膜机	频发	2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制袋	制袋机	频发	2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混料	混料机	频发	4		80	墙体隔声	20		60	2400
	破碎	破碎机	频发	1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sum_{i=1}^n 10^{0.1L_i})$$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 2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	叠加 后噪 声值	与厂界距离(m)				声压级贡献值(dB)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挤出发泡区	挤出生产线	条	2	70	73.0	8	52	84	56	54.9	38.7	34.5	38.0
复合区	复合机	台	4	70	90.0	32	37	58	81	59.9	58.6	54.7	51.8
	裁切机	台	7	75									
	破碎机	台	2	85									
	胶粒收集机	台	1	80									
造粒区	造粒机	台	1	80	91.4	8	19	75	90	73.3	65.8	53.8	52.3
	冷却塔	台	2	85									
	空压机	台	2	85									
吹膜制袋区	吹膜机	台	2	70	88.8	59	50	31	86	53.4	54.8	59.0	50.1
	制袋机	台	2	70									
	混料机	台	4	80									
	破碎机	台	1	85									
叠加值		/	/	/	/	/	/	/	/	73.6	66.8	61.2	56.3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		/	/	/	/	/	/	/	/	47.6	40.8	35.2	30.3
执行标准		/	/	/	/	/	/	/	/	60	60	60	60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再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和 50 米以上距离的衰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设计处理能力 (m³/h)			16000	13000	/
VOCs 理论吸附量 (t/a)			0.477	0.103	0.580
一级活性炭	外部尺寸	长度 (m)	2.4	1.8	/
		宽度 (m)	2.3	1.8	/
		高度 (m)	2.0	1.7	/
	空塔风速 (m/s)		0.966	1.180	/
	单层活性炭	长度 (m)	2.3	1.7	/
		宽度 (m)	2.2	1.7	/
		厚度 (m)	0.2	0.2	/
		密度 (t/m³)	0.4	0.4	/
	层数		2	2	/
	填充量 (t)		0.810	0.462	/
	过滤面积 (m²)		5.06	2.89	/
	过滤风速 (m/s)		0.88	1.25	/
	停留时间 (s)		0.46	0.32	/
二级活性炭	总停留时间 (s)		0.91	0.64	/
	更换次数 (次/年)		2	1	/
	活性炭总量 (t)		3.238	0.925	4.163
	理论活性炭用量 (t)		3.180	0.687	3.867
	废活性炭重量 (t)		3.715	1.028	4.743

表 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机油	机油	T, I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机油	机油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T	

备注: 危险特性, 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 (T)、腐蚀性 (C)、易燃性 (I)、反应性 (R) 和感染性 (In)。

表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油桶	生产车间内	5 m²	桶装	5 t	1 次/年
	废含油抹布			桶装		1 次/年
	废活性炭			桶装		1 次/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评价指标。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挤出发泡、复合、造粒、吹膜、制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化粪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原料仓、危险危废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
--	---

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34.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5、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5.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机油	0.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2	丁烷气	2.5	丁烷	10	0.25
3	废活性炭	4.743	其他物质	100	0.04743
合计					0.2974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29747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消防废水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

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在厂房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房进行危险区划分。厂房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房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b.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c.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并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上报领导及时补充。

d.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e.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f.定期检测设备、照明等电路，做好电气安全措施，设置防静电措施。

g.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紧急调配厂区内的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水泵等方式将围截的消防废水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消除隐患后将收集的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h.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i. 发生事故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

	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止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物料（机油等）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其安装质量，严格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范采购及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保证处理设施设备质量安全可靠。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厂房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加强管理、严格工艺纪律，遵守督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针对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雨水必须设置容积足够的事故集水池。根据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第 35 号）中对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	--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项目原料均为固态，$V_1=0\ 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V_2=\sum Q_{消} \times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火灾时间取 3 h。消防废水量按消防水量 90%计算。风险单元 V_2 计算结果如下。																																
表 37. 建筑物消防水量（V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风险单元</th><th>建筑面积（m^2）</th><th>建筑高度（m）</th><th>建筑级别</th><th>防火等级</th><th>室外消防水量（L/s）</th><th>室内消防水量（L/s）</th><th>火灾时间（h）</th><th>室外消防废水量（m^3）</th><th>室内消防废水量（m^3）</th><th>总废水量（m^3）</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房</td><td>9811</td><td>10</td><td>丙类</td><td>二</td><td>40</td><td>20</td><td>3</td><td>388.8</td><td>194.4</td><td>583.2</td></tr> </tbody> </table>											风险单元	建筑面积（ m^2 ）	建筑高度（m）	建筑级别	防火等级	室外消防水量（L/s）	室内消防水量（L/s）	火灾时间（h）	室外消防废水量（ m^3 ）	室内消防废水量（ m^3 ）	总废水量（ m^3 ）	厂房	9811	10	丙类	二	40	20	3	388.8	194.4	583.2
风险单元	建筑面积（ m^2 ）	建筑高度（m）	建筑级别	防火等级	室外消防水量（L/s）	室内消防水量（L/s）	火灾时间（h）	室外消防废水量（ m^3 ）	室内消防废水量（ m^3 ）	总废水量（ m^3 ）																						
厂房	9811	10	丙类	二	40	20	3	388.8	194.4	583.2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项目设置 1 个 5 m 高的漫坡，可储存室内消防废水，收集量为 $9811 \times 0.05 = 490.55\ 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当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m^3。$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江门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843.8 mm，年均降水天数为 154 天。本项目雨水汇水面积为 1.2 ha，可计算得 $V_5=143.7\ m^3$。 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室内消防废水量为 194.4 m^3，小于漫坡可收集废水量 490.55 m^3，因此漫坡可完全收集室内消防废水。室外消防废水量为 388.8 m^3、降雨量为 143.7 m^3。项目拟建设 1 个 550 m^3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要求，用于收集室外消防废水和雨水，可满足事故情况下废水收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6、生态 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工业园东大道 5 号之 3，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发泡、复合、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在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生产线、造粒机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挤出发泡、造粒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与复合废气一起引至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吹膜、制袋废气		吹膜制袋区整体密闭收集，吹膜、制袋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2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喷淋废水、冷却水槽废水	/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江门市阳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 550 吨、塑料薄膜 30 吨、塑料袋 30 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国江

日期：

2024.4.2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68	0	0.468	+0.468
	颗粒物	0	0	0	0.011	0	0.011	+0.011
	油烟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0	0	225	0	225	+225
	COD _{Cr}	0	0	0	0.045	0	0.045	+0.045
	BOD ₅	0	0	0	0.027	0	0.027	+0.027
	SS	0	0	0	0.024	0	0.024	+0.024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动植物油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总磷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总氮	0	0	0	0.008	0	0.008	+0.008
/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 物	废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含油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4.743	0	4.743	+4.74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